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2014 年 3 月实施完成了收购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98.25%股权的资产重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邦制药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基本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 98.25%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科开医药预测净利润数	7,768.74	8,811.29	9,657.69	10,037.81
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	7,632.78	8,657.10	9,488.68	9,862.15

注 1：若本次重组在 2013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注 2：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 98.25%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充方式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

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信邦制药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6 年度，标的资产承诺实现净利润 9,862.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据立信出具《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754 号），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93.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完成率为 102.35%。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862.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 10,093.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完成率为 102.35%。信邦制药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江亮君 易德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